

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助理徵選 公告

一、徵才機關：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。

二、職稱：社工助理。

三、資格條件(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)：國內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大學部 4 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)

五、薪資：

(一)每小時時薪新臺幣 200 元。

(二)含勞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福利。

六、工作時間：每次工時至少 4 小時，每月最少 80 小時，最多 132 小時。

七、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於社工或督導之指導監督下，協助辦理社會工作相關服務。

(二)協助辦理家暴防治宣導或監護兒少相關活動。

(三)協助辦理行政會議、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。

(四)協助辦理司法機關核發保護令、裁定等相關文書作業。

(五)協助聯繫及彙整相關統計報表等行政庶務性工作。

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應徵方式：意者請於 111 年 9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填妥【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助理員登記表】，並檢附【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】、【歷年成績單】及【身分證影本】(未檢附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)，擇下列(一)(二)方式之一送至本中心(逾期不受理)：

(一)電子郵件寄送，E-MAIL 至 lyt@mail.tainan.gov.tw，信件主旨請敘明「應徵社安網社工助理職缺」。

(二)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中心柳小姐(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)，信封註明「應徵社安網社工助理職缺」字樣及聯絡電話(郵寄請一律以「掛號」寄送，如以平信郵遞，致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責任自負)。

(三)電子郵件及掛號郵寄後，請來電確認資料送達情形，聯絡窗口：本中心柳小姐，(06)2991111 分機 8339。

(四)【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助理員登記表】請黏貼照片。

十、甄試方式與程序：

(一)報名截止後，經審查書面資料，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試，不符合者則不另行通知，將於本中心網頁公告最新消息區甄試名單，不符合者不另行通知。(網址

<https://dvsa.tainan.gov.tw/>)

(二)經甄試後正取人員將由本中心電話通知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※如對徵選內容有疑義，請聯絡本中心綜合規劃組柳小姐，(06)2991111分機8339。